**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待命時數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表**

中華民國112年4月00日基府人給貳字第1120210645號函頒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級別 | 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(1-0.5) | 勤務屬性 |
| 第一級 | 1 | 於夜間或例假日期間，所需處理勤務緊急、所負注意義務之程度較高、處理突發性事務之機率高、值班時間長、勤務強度及密度均屬中高度。 |
| 第二級 | 0.5 | 於辦公日中午、夜間或例假日留守期間，所需處理勤務簡易單純、所負注意義務之程度較低、處理突發性事務之機率低、值班時間短、勤務強度及密度均屬低度。 |

附註：

1.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及其修正說明，凡於長官監督命令下，必須於辦公場所或指定處所，等待或隨時準備執行勤(業)務，及如基於管理之需要，指派公務人員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，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、突發性事務之特定期間值班、值勤、值日(夜)等，均屬本表所稱之待命時數。
2. 待命時數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，由各單位主管依加班人員實際勤務內容對照上開勤務屬性後，按換算基準級別判斷。
3. 待命時數每小時加班費支給金額，係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「加班費支給基準」乘以「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」計算後(以元為單位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再按加班時數計算核給加班費。